

嶺東科技大學學業成績優異學生獎勵要點

90年6月20日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
92年12月24日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
94年9月23日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
98年1月13日97學年度第2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
98年1月2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3月14日經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修訂通過
102年5月2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勤奮向學，力求上進，培養優良品德操守，成為同學楷模，帶動良好學習風氣並獎勵學業成績優異學生，特設置本校學業成績優異學生獎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獎勵對象為具有本校學籍之大學部在學學生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；操行成績82分以上者。且每學期於各班學業平均成績績優前3名之學生，頒發獎學金或獎狀乙紙。
- 三、獎學金頒發名額及金額，由本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當學年度預算額度核定之。
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績優順序：採計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至小數點第2位，同分時再按操行成績績優順序比序定之。
- 四、應屆畢業班之第2學期學生，不予審列核獎；全學期在校外實習之班級，其學業成績併入次學期，以一學年為核算基準。
- 五、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、進修部教務組及進修學院暨進修專科學校教務組，依據本要點之規定，於學期成績核算後將合於受獎標準學生，依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績優順序，繕造各部學業成績優異學生名冊。
- 六、學業成績優異學生名冊由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、進修部教務組及進修學院暨進修專科學校教務組，分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，於次學期擇期頒發獎勵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或陳請校長核定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